《关于宁波市推进建设工程设计师进小区的

指导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一）探索落实设计单位质量终身制的办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精神，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提出，在民用建筑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此送审稿重点围绕这一方面开展探索，考虑到是探索，所以文件以“试行”名义。

（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客观要求。根据浙江省住建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2019〕58号）、我市关于老旧住宅小区整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局领导的要求，积极探索设计师进小区的试点工作，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在老旧住宅小区整治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一）确立了基本原则。明确“先试点、后扩面，先自愿、后志愿，先属地、后异地”原则，确保尊重企业意愿，尊重设计师意愿，按照可落地、可操作、可施行的方案，稳步推进。

（二）明确了工作目标。明确通过若干年努力，力争所有住宅小区都有1～2名设计师建立联系点，部分街道、社区和设计企业以及大专院校建立实践基地，设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走出一条新途径，实现设计企业和街道、社区“共赢”。

（三）明确了对象和范围。考虑到设计师进小区的主要目的是服务并参与既有建筑管理，因此，明确以建筑师为主，其他设计师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所以，明确设计师进小区的范围为3年内不纳入征收范围或计划的住宅小区；其中：设计师应当经考试、特许、考核认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者经资格互认方式取得互认资格证书的注册建筑师。

（四）明确了路径。明确设计师进小区实行属地乡镇（街道）负责或委托，由区县（市）住建部门进行指导。明确了以下六种路径：

1、自行或通过本单位进小区的设计师做好动态服务工作。

2、设计师属于本住宅小区业主的，鼓励和支持以业主身份参与到本小区的业主委员会等日常事务工作。

3、有多个设计企业的设计师居住在同一小区，或同一住宅小区存在两个以上设计企业的，可以按照“谁设计、谁负责”原则确定，由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推荐一名“首席设计师”。

4、原住宅小区经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设计的，按“先新后旧”原则，由整治改造后的设计企业落实设计师进小区责任。

5、参与协调处理社区建筑色彩、风格等方面问题。

6、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或共建实践基地约地的其他方式。

（五）明确了工作职责。明确了设计师进小区后，应当和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工作联系，同时，明确了工作职责。

（六）明确了政策支持措施。明确了以下几项激励措施：

1、共建建设工程设计人才实践基地。

2、符合条件的，可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3、鼓励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原设计企业开展第三方巡查，统筹推动房屋设计质量和房屋使用安全监管。

4、信用信息加分激励。

三、实施时间

本指导意见（试行）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本指导意见（试行）解读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科技设计处；

处室联系人：王加更，处室联系电话：89187256。